

NO: 2025065

丰城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江西光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35 号长运商贸城
A 座三楼 C65 号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15679185622

电子邮箱：904135653@qq.com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贵公司邮寄的关于丰城九中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心-FC2025-007）的《投诉函》。

经审查，发现贵公司提交的《投诉函》存在未明确被投诉人及相关信息、投诉书副本不足、无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投诉事项的法律依据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邮箱形式发送《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要求贵公司在接到补正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补正上述材料。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收到贵公司重新邮寄的关于丰

城九中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心-FC2025-007）的《投诉函》，经沟通之后，补正期限内贵公司仍未提供基于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的投诉书副本。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我局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丰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